

台江县 2025 年“村 BA”系列篮球赛事执行 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台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

乙方：贵州台江体旅融合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台江县 2025 年“村 BA”系列球赛事执行项目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项目中标单位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经双方确认，本次服务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备注
1	个人奖杯	45	个	
2	名次奖杯	35	个	
3	获奖奖牌	336	块	
4	获奖证书	448	张	
5	秩序册	150	本	
6	工作证	350	张	
7	篮球	15	个	
8	记录本	6	本	
9	饮用水	750	件	
10	场景布置	3	次	
11	互动奖品	3	次	
12	获奖奖品	386	份	
13	安保	36	天	
14	场地保洁	36	天	
15	裁判员	2000	人次	
16	解说员	250	人次	
17	餐饮	36	天	

18	赛事设备维护	27	天	
19	赛事直播及宣传	27	天	
20	场地水电	36	天	
21	短视频拍摄和制作	60	次	
22	视频号宣传发布赛事和活动内容	60	次	

(二) 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零伍万贰仟零陆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1052062.00。

三、服务费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预付款；后续在赛事执行中，按实际完成赛事执行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；整个赛事执行完毕，项目验收后，支付全部剩余尾款。

(二) 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并附相关印证材料。

四、双方权力义务

(一) 甲方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供意见及建议。
2. 甲方在项目执行中，应当履行自身职责，提供赛事所需行政协调支持（如公安、卫健部门备案，协调地方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保障等）；
3. 按约支付合同款项，不拖欠。
4. 甲方要求提供超出服务范围的内容，双方重新协商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义务

1. 确保赛事符合《贵州省全民健身条例》要求；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核心服务（如裁判、场馆）；

3.乙方应当及时为甲方提供应有的服务，并且保障服务正常实施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服务项目中，如乙方未提供相应服务，应当按照相应服务价格退还相关服务费。

(二)如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，按照每天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。

(三)由违约方承担所有诉讼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先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交由台江县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采购办一份，招投标代理机构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或授权代表人： 2025年8月5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或授权代表人： 2025年8月4日	采购办（备案）： 2025年8月5日
---	--	---